

栾环审（书）〔2025〕13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鑫裕铁选厂 1000 吨/日多金属加工
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鑫裕铁选厂：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661852390M)委托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鑫裕铁选厂 1000 吨/日多金属加工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鑫裕铁选厂 1000 吨/日多金属加工回收项目位于叫河镇东新科村，该项目在原有 1000 吨/日铁选矿项目的基础上，新增重选车间、白钨浮选车间和烘干车间及仓库等，新增占地面积 0.84hm²，原矿来源不变，产品由铁、钼精矿，调整为铁、钼、硫和钨精矿，尾矿排入长潭沟尾矿库储存，尾矿库剩余服务年限 4.5 年，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2.6 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散装料物需防尘滤布覆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池；产生

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输车辆减速禁鸣，避免对道路沿线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 $5\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打入尾矿库；选矿车间冲洗水、溢流水、产品滤水及锅炉废水等收集后泵入尾矿库回用；各厂区分别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得排放；各生产车间应分别设置事故池及导排管线，收集后的事故水泵入尾矿库；原料库及各产品出入口分别设置洗车台及废水收集池；穿越涓河以及距河道近的尾矿输送、回水管线及设施部位须落实双层套管防泄漏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尾矿库回水设施须配套应急供电设施，确保实现紧急状态下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封闭的原料库，库内设置干雾抑尘设施；破碎、筛分及产品烘干、包装等设施全部封闭，皮带输送廊道二次封闭，产尘部位设置集尘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关要求；燃气锅炉须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各项污染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文件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核定为 0.1636 吨/年，不得超总量排放；炊事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和球磨及其它高噪声的设备全部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尾矿全部进入长潭沟尾矿库贮存；软水制备的废树脂及一般固废进库存放，废润滑

油、废机油及其它危废进入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置及随意倾倒。

选矿药剂存放区域应落实防渗、防腐和防溢流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域落实重点防渗，其它区域落实分区防渗工程措施，同时要做好原有工程防渗措施有效性的日常检查，发现防渗工程破损应及时予以修复；在尾矿库未淹没区域的底部及两侧山体的施工中新发现的裂隙、断层、塌陷及其它不良地质条件应按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工程措施。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尾矿库应急演练，完善相关应急机制建设。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登记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 年 1 月 23 日